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 111.7.19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 依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加上特殊身分別加分之總分較高者。

特殊身分別與加分分數如下：(限擇一身分加分，無累加。)

- 1.低收入戶子女加 5 分
  - 2.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3 分
  - 3.清寒證明或是原住民身分者加 2 分。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急難家庭子女加 1 分。
- (二)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之平均百分等級較前者。
- (三)上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較高者。
- (四)上一學年度必修專業各科目總平均較高者。

#### 第四條

- 一、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與補助金之申請不區分障礙類別，僅依障礙程度發給獎學金中度以上 4 萬元、輕度 3 萬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 2 萬元、輕度 1 萬元。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